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100055059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公廁管理、巡查及公廁改善、宣導工作。
- (二)強化公廁場站維護：執行辦理列管公廁巡檢、政策宣導、環保署補助修繕公廁工程進度管控追蹤、公廁認養、列管公廁普查建檔、辦理公廁特優級認證、環保夜市與統合推動成果有關公廁清潔維護及計畫推動管理相關工作。
- (三)天災復原或環境整頓維護：執行災後廢棄物清理、環境整頓、環境消毒及監測調查、病媒蚊及蟲鼠防治宣導、環保夜市政策推廣及進度管控追蹤等相關工作。
- (四)環境衛生改善專案：執行改善民眾關注環境中任意棄置垃圾、菸蒂、犬便、檳榔渣等議題相關工作。
- (五)建構環境衛生平台、協助推動環境衛生教育宣導與針對人潮眾多之商圈範圍或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超商連鎖咖啡店等地點戶外公共環境清潔並鼓勵店面業者認養店前及週邊環境。
- (六)針對花蓮縣環境衛生議題進行歷年檢舉案件資料分析。
- (七)執行推廣民眾、學生參與環境維護教育及環境生態教育，以實地互動或演講各種方式，配合花蓮縣政府環保政令宣導，辦理環境衛生、遛狗不留便、防治小黑蚊、登革熱及環境用藥安全等宣傳。
- (八)結合關心花蓮縣環境衛生議題之 NGO 辦理創新工作坊 1 場次。
- (九)協助辦理花蓮縣環境衛生平台 2 場，邀請環境衛生相關全責單位與關心議題之民間 NGO 組織。
- (十)針對花蓮縣環境衛生平台提供策略規劃與示範區規劃創新宣導活動辦理 2 場次。
- (十一)根據環境議題資料分析與策略，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鄉鎮市結合在地村里社區挑選

環境衛生示範區 3 處，試辦環境行動。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9 日花環查字第 1100007270 號與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鎖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